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1)有關移交及接管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控制權之最新進展；及(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前任董事在移交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Ngai Chin**」）過程中之行為、發現Ngai Chin章程中存在若干既定條文以及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移交及接管Ngai Chin控制權之最新進展。

完成NGAI CHIN之董事會重組

Flourishing Honour Limited（「**FH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Ngai Chin之唯一股東。FHL已分別於2026年9月29日及2026年10月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重組Ngai Chin之董事會。

Ngai Chin董事會之重組已正式完成，並已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登記。除留任董事Tan Junda Anthony先生外，Ngai Chin之其餘前任董事已被罷免，而以下五名由FHL提名之董事已獲登記為Ngai Chin之新增董事：

1. 黃世達先生，自2026年9月29日起獲委任；

2. 漆紅娟女士，自2026年9月29日起獲委任；

3. 楊雯鎮女士，自2026年9月29日起獲委任；

4. 易莜陽先生，自2026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及

5. 張維忠先生，自2026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

Ngai Chin之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世達先生以其代理行政總裁之身份領導，並由其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楊雯鎮女士及Tan Junda Anthony先生)協助管理。

恢復及登記NGAI CHIN之章程

就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對Ngai Chin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聲稱修訂(「**聲稱修訂**」)而言，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取消聲稱修訂並將Ngai Chin之章程恢復至聲稱修訂前狀態之相關公司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於2026年11月19日確認，Ngai Chin之章程恢復已自2026年11月12日起正式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登記。因此，Ngai Chin章程恢復之登記已完成，而Ngai Chin之章程已恢復至2026年7月27日聲稱修訂前之狀態。

此外，Ngai Chin已將其公司秘書變更為由其新組建之董事會指定之人士，該事項亦已正式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登記。

完成移交及接管NGAI CHIN之控制權

由FHL委任之董事已成功完成Ngai Chin之移交程序，並重新取得對其企業管治、管理及業務營運之全面有效控制。

具體而言，Ngai Chin所有法定登記冊、公司文件、公章及其他相關公司記錄均已移交予新委任之董事及管理層，並由其妥善保管。新委任之董事及管理層亦已獲得自由且不間斷之行政權限，可操作Ngai Chin之主要系統及賬戶，包括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申報系統、新加坡CorpPass、ERP會計及項目管理系統，以及Ngai Chin之所有賬簿及記錄。

就銀行安排而言，Ngai Chin主要銀行賬戶(包括其於星展銀行(DBS)及華僑銀行(OCBC)開立之賬戶)之銀行授權書及授權簽字人已予更新，授權簽字人為Tan Junda Anthony先生、黃世達先生及楊雯鎮女士，三位各自持有電子令牌E-tokens執行雙重簽署控制機制。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已有效確立對Ngai Chin之必要企業管治、行政及財務控制，使新組建之董事會能夠獨立且有效地履行其管理及監督職責。

NGAI CHIN之業務營運

董事會欣然確認，於移交完成後，Ngai Chin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

經考慮董事會重組已完成、章程已恢復並登記、公司及行政移交已完成、經更新之銀行安排已落實、所有必要牌照得以維持，以及業務營運持續正常運作，董事會信納Ngai Chin現已處於本公司之全面有效控制之下，且其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

對前任董事行為之調查及潛在法律行動

儘管移交已順利完成且Ngai Chin之章程已恢復，惟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就先前公告所披露事項對Ngai Chin前任董事之行為及行動展開進一步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對Ngai Chin章程之聲稱修訂、有關Ngai Chin管治及控制之安排，以及任何可能阻礙或延誤移交程序之作為或不作為。

因此，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Ngai Chin之董事會將進一步調查Ngai Chin之前任董事是否就上述事項違反其受信責任、法定責任或其他董事責任，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

於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及Ngai Chin之董事會將採取必要之適當行動，包括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對相關前任董事及任何被發現可能參與任何不當行為之其他人士提出民事申索及／或展開其他法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保留一切權利，就任何相關不當行為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任何人士或法團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並尋求所有可用之補救措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復牌指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黃世達先生及漆紅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倫教授、何涌教授、王東博士及林冠輝先生。